

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的法律環境

成 亮*

壹、非營利組織的定義

具有民間私人性質之正式組織結構，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在國家法令規範的權利義務下獨立運作，運用社會捐款、政府部門的計畫補助款及其自我提供勞務和貨物之服務的所得，執行組織訂定之目的事業，不得分配利潤與盈餘，排除私人利益或財務的所得，享有國家稅法之優惠。

貳、非營利組織的範圍

指依民法、人民團體法、寺廟監督條例及各種特別法規所設立的「非營利社團法人」、「一般性財團法人基金會」、「依各種特別法規所設立的財團法人」及「宗教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且向法院辦理登記完成，享有稅法上優惠的組織稱之。

參、我國有關監督財團法人之法令與主管機關實務運作之省思

無統一的主管機關，亦無一部整合的管理財團法人之法規。

我國監督財團法人的法令，原則是依據民法的規定，其主管機關採用「許可及業務監督之主管機關」及「登記之主管機關」分立二元制。按民法第三十條規定，財團法人之登記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而許可及業務監督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各中央部會和各地方行政機關。為管理財團法人目的事業的運作，行政院目前有十九個部會訂定了「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多屬行政命令之位階。

*本文作者成亮為屏東基督教醫院常務董事。

一、基金會設置最低基金額度之相關規定高低差距甚大。

有高到如「體育財團法人」規定 5000 萬元者，也有低到如「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只需 100 萬元者。值得省思的是設置財團法人基金會所應捐助的最低基金額度是否足夠其目的事業營運之所需，為主管機關審定是否許可其設立之重要判定基準，問題是所謂「足夠」何所指？是設置之初的階段性事業計畫目標之所需，還是永續經營之所需？且目前相關法規均規定該基金只允許使用其定存之利息而不得使用其本金，在目前銀行實施低利率，且國內經濟景氣不好，募資不易的情境下，許多基金會已面臨無以為繼之困境，主管機關如何訂定良法，以促使社會有心公益者，容易設置基金會，並促成其善用設置基金，俾發揮其目的事業之公益功能，值得斟酌。

二、財團法人董事產生之不當規範。

（一）十九個部會中有十七個部會的「監督準則」或相關法規，對於董事會董事人選之資格及其組成，均加以規範。

（二）這些規範主要是有關「親屬關係」或「國籍」之消極資格之規定，及「目的事業專門知識」之積極資格的規定。

（三）強制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是避免財團法人成為家族事業，但從法人公益目的事業之推動與發展觀之，此規範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有待研議。

（四）關於董事之遴聘或選任，主管機關應尊重捐助人為維護其捐助之宗旨，於捐助章程上所訂定之辦法，而不應作「第二任以後之董事，均由前一任董事互選或遴選產生」或其他排除原捐助人介入之不當要求。

三、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宜只規定下限。

董事會組成人數之多寡應視機構的規模、個別的需要、功能的界定，以及實際行政運作之考量而定，因此有關董事會董事名額宜只規定組成人數之下限。

四、財團法人董事會一般決議之人數應明定為全體董事半數以上。

目前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有關一般決議之規定，多為「出席人數之半數以上」，而出席人數只要超過全體人數之半即可施行表決，因此一般決議只要有三分之一強的董事同意即可作成決議，實有待商榷。

五、財團法人董事無給職之規範亦有待商榷。

財團法人董事會擔負機構經營之社會責任，必須付出相當的心力與時間，方能稱職。倘要求捐助章程規定為董事一律無給職，實有違事實之所需，應審慎斟酌。

六、財團法人提供勞務或貨物之服務的所得應享免稅之優惠。

財團法人和其他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最大的差異，即在「禁止分配盈餘」及「利益不得歸自然人」這兩個限制上，且必須將剩餘之利潤全部用於目的事業之投資與服務上，因此目前財政部規定其銷售勞務或貨物之所得不得享有免稅之優惠，實與法理不合。

肆、結語

在「多元福利主義」的時代需求下，「非營利組織」，即所謂「志願部門」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如何在法規之修訂上，重興利，而非重防弊；但在監督及管理上，特別是財務之監督管理上，主管機關能與學術及專業團體共同

研發出有效的方法，使其能滿足社會責信之要求，應是現階段台灣各界共同努力之目標。